

### 1-4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
- 三、用語定義
  - (一)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 (二)雙併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彼此在平行面基地相連之建築物。
  - (三)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 (四)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之建築物。
  - (五)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 (六)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
  - (七)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或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準。
  - (八)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非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 (九)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 (十)基地寬度：
    1.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2.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 (十一)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

其他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另有設置騎樓或退縮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比照前院深度退縮。
  - (十二)後院：沿後面基地線之庭院。
  - (十三)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一側之庭院。
  - (十四)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水平距離。
  - (十五)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院深度二分之一。
  - (十六)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 (十七)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 (十八)離街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或空間。

四、本細部計畫區內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使用管制如下：

- (一)第 1 種住宅區：專供建築獨戶或雙併住宅使用，禁止作非住宅使用，但得為幼稚園、托兒所使用。
- (二)第 1-1 種住宅區：除限制禁止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但基地臨 80 米環中路且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得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作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使用。
- (三)第 1-D 種住宅區：專供寺廟使用。
- (四)第 5 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五、本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內之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項目	住宅區			商業區	備註
	第 1 種住宅區	第 1-1 種住宅區	第 1-D 種住宅區	第 5 種商業區	
最高建蔽率(%)	50	50	50	60	
基準容積率(%)	140	140	100	180	
上限容積率(%)	210	250	150	360	
最小基地面積(m <sup>2</sup> )	140	140	-	-	
最高高度比	1.5	1.5	1.5	-	
前院深度(M)	6	6	6	5	
後院深度(M)	3	3	-	2	
側院深度(M)	1.5	-	-	-	一宗基地得單側留設
基地最小面寬(M)	7	-	-	-	

註：

1. 住宅區依主要計畫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基地設置開放空間獎勵容積規定。
2. 第 1-1 種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於本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市地重劃後分配土地未符合最小基地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表前院深度、後院深度、基地最小面寬、最小基地面積之限制。
3. 第 1-D 種住宅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
4. 上限容積率包含實施容積移轉及其他容積獎勵規定之總計。

六、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管制如下：

- (一)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學校用地 (文中、文小、文中小)	50	200
文中小 6	50	280
機關用地	50	250
公園用地	15	4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5	4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	2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立體使用 :80	平面使用 :20 立體使用 :960

(二)計畫區內文小、文中、文中小用地於尚未開闢或設校前，得准予作文教或體育設施使用。

(三)文中小 6 用地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附屬事業得作為下列項目使用：

1. 綜合零售業
2. 餐飲業
3. 電影片映演業
4. 藝文業
5. 休閒服務業
6. 運動服務業
7.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8.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9.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助文教或體育發展所需之相關設施

#### 七、建築退縮規定

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建築規定如下(附圖一)：

(一)住宅區：

1. 住宅區鄰接 80 公尺環中路側，應退縮建築至少 10 公尺，供綠化、人行步道、停車等使用，其中距道路境界線 4 公尺部分應作為無遮簷人行道，其餘作為開放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
2. 住宅區依第五點所留設之前院中，除指定應退縮 10 公尺路段之外，其他臨建築線部分應留設 4 公尺作為無遮簷人行道，並不得停放車輛(附圖二)。建築物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圍牆應採鏤空設計(附圖三)，所設之圍牆高度不得超過 2 公

尺(不含大門及車道入口)，其中實牆部份最高不得超過 0.6 公尺，其餘應為透空欄杆，且視覺穿透率不得低於 40%。

3. 為維持公共開放空間之整體性與開放性，第 1-D 種住宅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牆、欄杆、圍籬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且須開放供公眾使用。

(二)商業區：商業區依第五點所留設之前院中，臨建築線部分應留設 5 公尺作為無遮簷人行道。

(三)學校用地：

1. 學校用地應依下表臨路範圍退縮建築，該退縮範圍除部份配合園道系統施作外，其餘應作為公園等開放空間使用，並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於重劃階段施作完成。

項目	退縮距離	面積(公頃)
文中小 5	自 30M-8 道路退縮 80 米	1.01
文中小 6	自 20M-43 道路退縮 30 米	0.85
文小 17	自 30M-8 道路退縮 50 米	0.72
文中 10	自 30M-9 道路退縮 30 米	0.61
文中 19	自 20M-43 道路退縮 50 米	1.21
文小 81	自 20M-43 道路退縮 50 米	0.86
總計		5.26

2. 文中小 6、文小 81、文中 19 與園道銜接側，其前項指定開放空間退縮範圍內，應先行留設 10 公尺，於重劃工程施工時，先行與園道工程一併施作。

3. 除前述規定面臨道路應退縮距離外，應另選擇一側退縮建築至少 10 公尺，供綠化、人行步道、停車或學生接送專用車道等使用。

4. 其他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建築至少 6 公尺，其中距道路境界線 4 公尺部分應作為無遮簷人行道。

(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1. 廣兼停 140、公 34 與園道銜接側應退縮 10 公尺，於重劃工程施工時，先行與園道工程一併施作。

2. 機 40 用地(供市政相關機關使用)與園道銜接側應退縮 10 公尺，於重劃工程施工時，先行與園道工程一併施作。

3. 除細公 4 用地及園道用地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建築至少 6 公尺，其中距道路境界線 4 公尺部分應作為無遮簷人行道。

4. 細公 4 用地距道路境界線 2 公尺部分應做為無遮簷人行道。

(五)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

八、為鼓勵建築基地之整體建築使用、設置公益性設施(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及實施綠美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1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外，申請建造執照時，前開公益性基金會應為公益性設施之起造人。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為鼓勵基地整體開發建築，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整體開發建築基地規模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3,000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
4,000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完整街廓整體開發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

備註：「完整街廓」之定義係指街廓內之最小基地面積應超過4,000平方公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指四周均為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但其內有非都市發展用地，為非完整街廓。(二)街廓內有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不得小於該建築基地周長之三分之二。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市地重劃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20%為限。(備註：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應於獎勵期限內提出申請建造執照，並於獎勵期限滿後7個月內領得建造執照，且需於建照期限內建造完成，否則視同不符獎勵規定。)

(四)為維護都市景觀、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尚未開發建築之基地，基地面積超過330平方公尺，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擬定綠、美化計畫向本府提出空地綠美化獎勵之申請。前項綠美化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以上維持至申報開工前不得間斷，並應每半年將綠美化之情形報本府備查，綠美化應以開放供公眾使用為原則，但為管理需要經核准得設置穿透性圍籬，如鐵絲網或木格柵。

前項獎勵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核定，得於原來之法定容積率加上最高5%之容積率。

(五)前述依第(二)、(三)、(四)款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40%(有關建築總獎勵容積率自104年7月1日起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九、街角開放空間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內臨接2條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得於街角設置任一邊最小寬度8公尺以上無頂蓋廣場式開放空間，且留設最小面積為100平方公尺以上供公眾使用者，得增加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獎勵之總樓地板面

積以留設之街角開放空間面積乘以基準容積之 60%計算，所留設之街角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考量體育場用地入口意象塑造，於 20m-38 號道路與 20m-27 號道路(園道系統)交叉口建築基地，指定應比照前述規範設置廣場。

十、本計畫區除第一種住宅區外之建築基地，適用「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之規定。

#### 十一、停車空間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所列第一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份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第二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份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

(二)本計畫區第 1 種及第 1-1 種住宅區每戶至少附設停車位 1 輛。

(三)依前述規定計算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留設之停車位在 5 輛以下無法設置者，得繳納代金，並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辦理。

(四)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建築景觀及基地綠美化

(一)斜屋頂規定：

配合未來環中路高架化，本計畫區於 25M-8 計畫道路以北區域內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在 15 公尺或 4 層樓以下者，原則上應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面積不得小於建築水平投影面積的二分之一。惟若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有其他景觀考量者，得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許可者不受此限。

(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實設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 十三、招牌廣告物

有關計畫區內設置招牌、廣告物之限制及管理方式，參照「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十四、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辦理。

(二)公用事業(包括電信局、航空站、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者。

(三)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 12 層，或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

商業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者。

(四)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五)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 第 2 項執照之申請案。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照。

## 十五、離街裝卸場

(一)裝卸車位數量：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應依下表規定設置離街裝卸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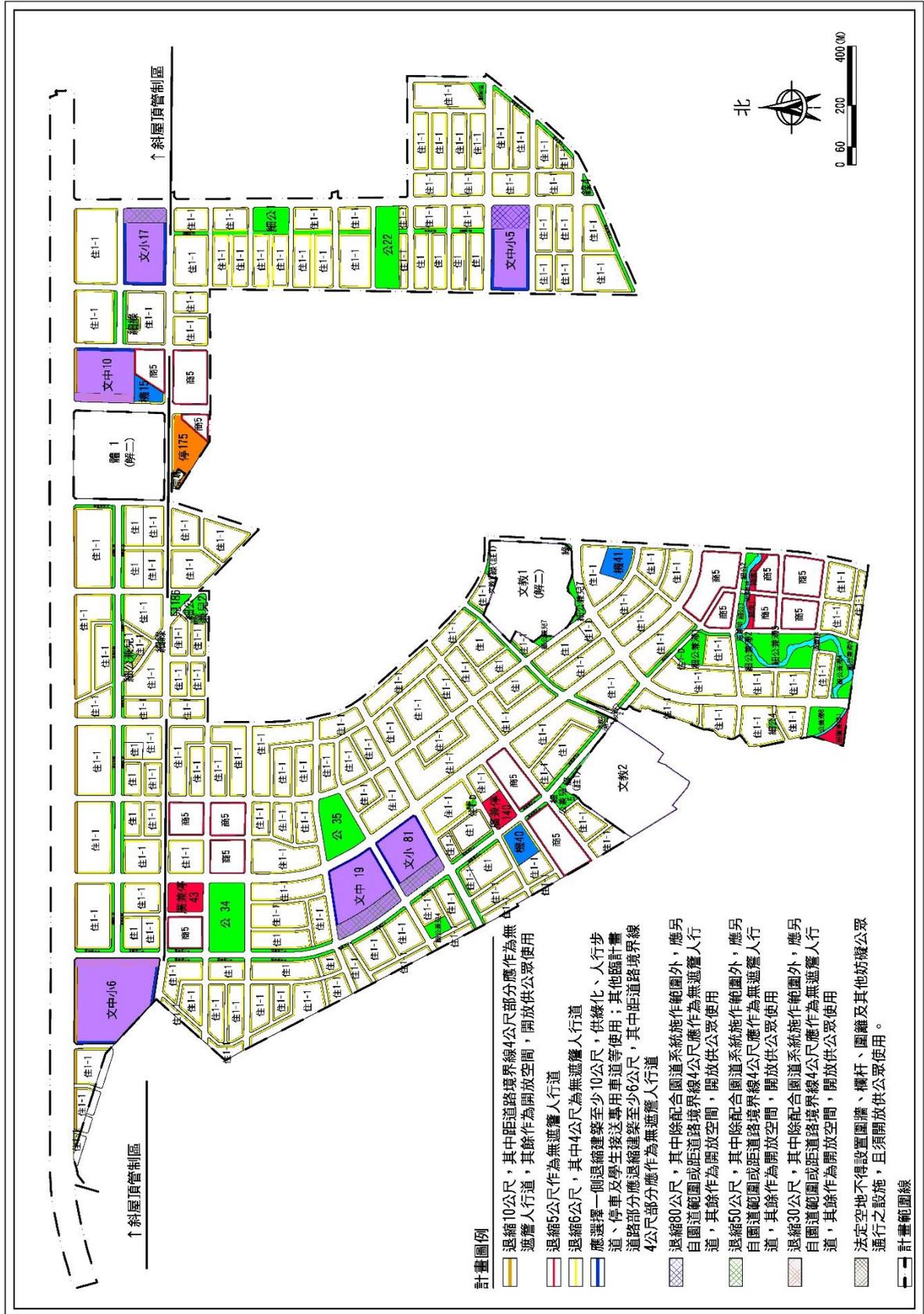
建築物用途	使用樓地板面積 FA(m <sup>2</sup> )	裝卸車位數(部)	備註
公共設施、辦公事務業、旅社	FA < 2,000	免設	建築物具有 2 種以上使用情況，離街裝卸車位設置數量，應依各使用組別的設置標準分別計畫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合併規劃。
	2,000 ≤ FA < 10,000	1	
	10,000 ≤ FA < 20,000	2	
	FA ≥ 20,000	3 + (FA - 20,000) / 20,000	
零售商業、服務業	FA < 1,000	免設	
	1,000 ≤ FA < 4,000	1	
	4,000 ≤ FA < 6,000	2	
	FA ≥ 6,000	3 + (FA - 6,000) / 6,000	
娛樂業	FA < 1,000	免設	
	1,000 ≤ FA < 10,000	1	
	FA ≥ 10,000	2 + (FA - 10,000) / 10,000	

(二)裝卸空間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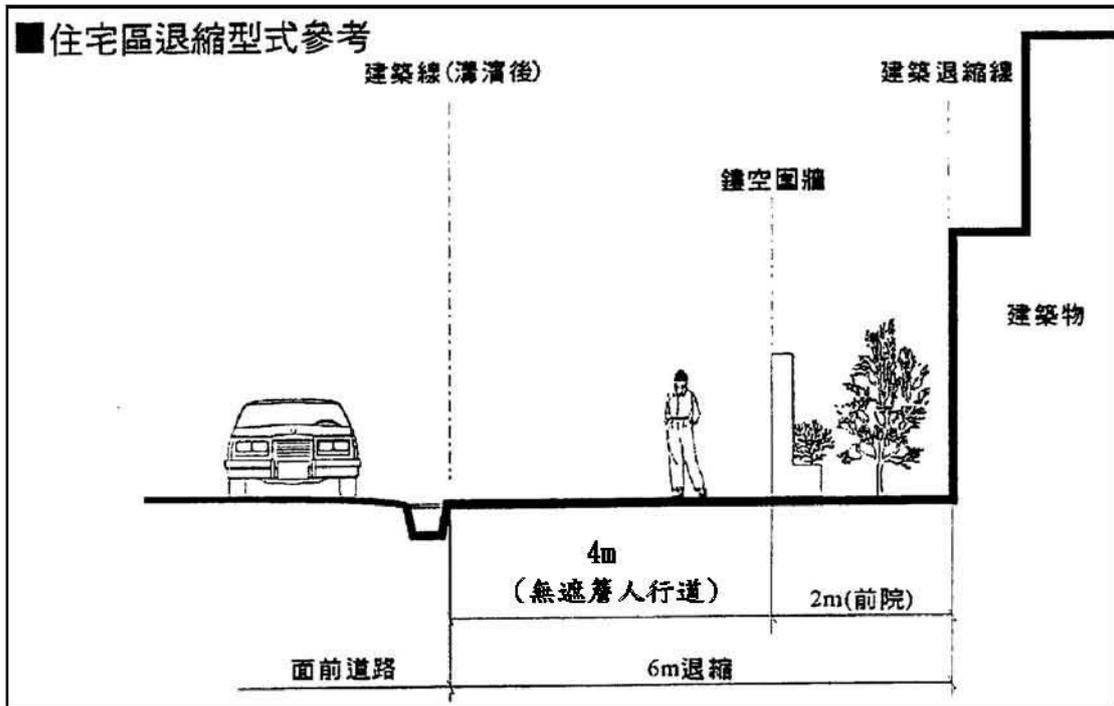
### 1.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種類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淨高 (公尺)
小貨車	6.0	2.5	2.7
大貨車	13.0	4.0	4.2
備註：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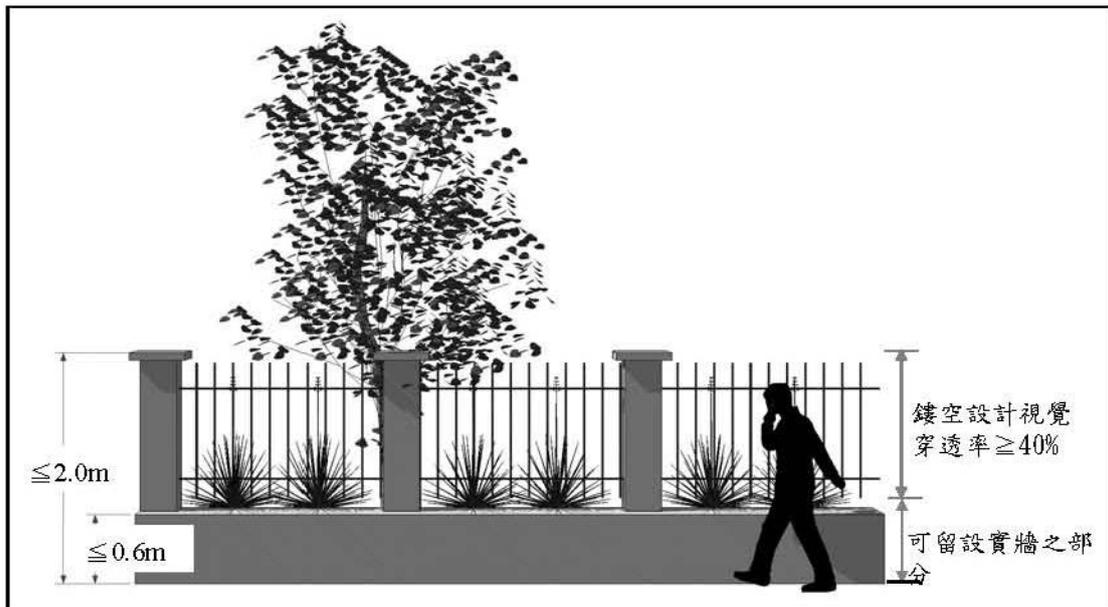
2. 前述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臺等空間。
  3. 每滿 10 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一部大貨車之裝卸空間。
  4. 裝卸空間之出入車道距外圍 2 條道路境界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
  5. 裝卸空間應單獨設置，且不得佔用前院與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及法定停車位。
- 十六、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或 15%:
- (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20%。
  - (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築物、20 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15%。
  -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少 1.5 公尺。
  -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附圖一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示意圖



附圖二 住宅區建築物前院退縮示意參考圖



附圖三 鑲空圍牆示意參考圖